

证券代码：836089

证券简称：ST 明朗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广东明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广州司浦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广州新沃司浦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2年7月25日
实缴出资	2555.6万元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九佛建设路222号321

邮编	510555
所属行业	其他资本市场服务
主要业务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50620582N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州司浦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广东明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无限售流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3年4月20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 3,656,332 股, 占比 6.09%	直接持股 3,656,332 股, 占比 6.09%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____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股, 占比 6.0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56,332 股, 占比 6.0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0 股, 占比 0.00%	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一致行动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0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	无	2023年4月20日, 股东广州司浦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广东明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他经济组织填写)	称“公司”)流通股3,656,332股,直接持有股份数由3,656,332股,占公司总股本6.09%,变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为0%。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3年4月20日,股东广州司浦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广东明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流通股3,656,332股,直接持有股份数由3,656,332股,占公司总股本6.09%,变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p>

	公司总股份为 0%。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自愿行为，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州司浦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无涉及的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

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尽心过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司浦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23年4月21日